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3、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明确专人负责该等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等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委托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该事务所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历史沿革：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1 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首批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人员信息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8 人；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5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 人。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11 亿元；2023 年度共向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68 家；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0.69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 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杨滢，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以及房地产、施工、电力供应等行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2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年度报告 2 份。

（2）拟任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现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年度报告超过 5 份。

（3）拟任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索龙强，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以及房地产、施工、电力供应等行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开始在本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0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杨滢、签字注册会计师索龙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以及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协商确定。

2、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合计 160 万元（含税）。与上期相比，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建议公司继续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编号：临 2024-02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向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763,4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999,995.2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1267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999,995.2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267,999,995.20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公司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23 年 1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2769672390	0(注)
合计			0

注：公司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销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经济效益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99.99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99.99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99.99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26,799.99952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为 18,671.33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2,949.11 万元，净利润 15,722.2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合并净利润为 15,140.09 万元。本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7,757.9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850.41 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公司经营现金流充沛，公司目前资金充裕，但考虑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现阶段以现金流量、资金安全为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投资、融资等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以期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战略、公司现金流充沛、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现阶段以现金流量、资金安全为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投资、融资等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以期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杭州市白马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为 18,671.33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2,949.11 万元，净利润 15,722.2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合并净利润为 15,140.09 万元。本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7,757.9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850.41 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坏账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坏账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坏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号)。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号)。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号)。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号)。

董事王衡先生、孙东洋先生和徐中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逐项表决，各董事对本人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结果：7 名董事中任一名董事的薪酬方案，均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名已离职独立董事及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王力群先生、李勤女士和曾辉祥先生为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号)。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号)。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3 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业务收入总额	108,76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7,28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5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21 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人员 15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吴广	项目合伙人	2009 年	2011 年	2009 年 12 月	2021 年	6
江汇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016 年	2016 年 10 月	2023 年	2
陈晓华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 年	1999 年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7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5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时间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所担任本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中汇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